

证券代码：874451

证券简称：紫光国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51	紫光国芯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2）。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经营规划，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8,977.67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能够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能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同时考虑到信永中和的执业质量，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以最终签订的业务委托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结合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对 2025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紫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薪酬发放和相关费用报销事宜如下：

（1）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2）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履行《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董事职责所需费用向公司据实报销。

（十）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薪酬发放和相关费用报销事宜如下：

（1）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

（2）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履行《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监事职责所需费用向公司据实报销。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及预计 2025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股东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4: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六路 38 号腾飞创新中心 A 座 4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晓冬 电话：029-88318000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